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農業設施、資材補助要點

107年5月25日桃區代議事字第1070000147號審議通過

107年6月4日高市桃區農觀字第10730719200號函頒布

108年1月31日桃區代議事字第1080000036號審議通過

- 一、目的:為本區農業繁榮農村經濟，減輕農民生產成本，增進經營效益，提高農產品產值，達成富麗農村為目的，特訂本要點。
- 二、本辦法所稱「農業」係指從事農林漁牧業、休閒農業、生態保育、綠美化環境、農業生產、農產加工及其他農業相關產業。
- 三、補助對象及條件:
 - (一)本區轄內經主管機關立案之合作社、產銷班及設籍本區三個月之農民。
 - (二)需合法土地、使用並繼續經營之農牧用地。
 - (三)最近二年內曾接受本所補助購買同項農機之團體及農民，不得再申請，但除有機肥料、包裝(袋)箱及灌溉用水管不再此限。
 - (四)每戶補助限申請一項(含其他補助項目)。
- 四、補助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時須檢附申請書、經營計畫書、土地登記謄本(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為租賃者檢附土地租賃契約書)、戶籍謄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印章、金融帳戶存摺影本、估價單及團體另須檢附核准設立證明文件(含社、班員核定資料)。
 - (二)購置時應向廠商索取發票及出廠證明，發票正面應同時記載抬頭寫上申請人姓名、所購機具之農機廠牌、型式、引擎號碼及本機號碼。驗收時農戶必須持發票、出廠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連同機具、設備或資材至指定地點辦理驗收，資料不齊或記載不完整者，視同未驗收，未經驗收合格者不予補助。
 - (三)補助案經書面通知核定後，即可購置，於指定之日期備齊相關證件連同購買項目攜至指定之地點辦理驗收，未於指定之日期完成驗收者，應自行至本所辦理，並繳交發票與出廠證影本。俟全部完成驗收並彙計可補助金額後撥入所提供之帳戶內。
- 五、本要點補助種類:
 - (一)農業生產機具補助：購製小型農機具，以新購設置與其經營農產所需使用之小型機具或設備為主。
 - (二)農業灌溉設施及資材補助：有機肥料(有機質肥料須為依農糧署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推薦作業規範網上推薦，並列入年度計畫補助品牌者)、包裝(袋)箱、蓄水池、澆灌設施、種植愛玉水泥柱及其他農事資材。
- 六、補助額度:
 - (一)本區經主管機關立案之合作社、產銷班：單項補助2/3，一案最高補助上限金額5萬元整。
 - (二)設籍本區三個月之農民：一案補助1/2，最高補助上限金額1.5萬元整。
 - (三)以上項目未達補助上限或超出補助上限時，得相互流用之。
- 七、受理期間：實行前另行公告，逾期則不再受理。。

- 八、受理單位：本補助案之審查，由業務承辦單位辦理，審查其各項文件是否完備，並依據計畫審查表據，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對象審查結果，如申請農機超過計畫編列預算時，將簽請核派評審委員辦理遴選。
- 九、該年度其他專案計畫、補助計畫及設備經其他單位核定補助者，同一機種(具)不得重複向本所提出申請。
- 十、凡接受本所補助之各項資材，均需依計畫愛惜使用，補助產銷班應盡輔導合理使用責任，如有轉售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即列為停止補助對象，5年內不得再行申請，並追回其補助金額。
- 十一、本補助經費由本所編列之農產推廣-獎補助費項下支應，以本所年度預算酌編，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計畫須於下年度視年度編列之預算額度狀況重新提出申請。
- 十二、本辦法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